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1278

第 1 條

---

201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R）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第57號法律公告  
B1280

註釋  
第1段

###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R)，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8年11月14日通過的第2444(2018)號決議的第4段中，對終止第1907(2009)、2023(2011)、2060(2012)及2111(2013)號決議的規定而作出的決定。